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河北一品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股东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七、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15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6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4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9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一品制药”）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12 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

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21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以下方案进行了审议：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的股份总量不超过2,30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安排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在深交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拟上市板块：深交所创业板。
9. 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湖北一科项目、一品生物药品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0. 决议有效期：自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决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决议内容、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工商档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在互联网上进行必要的检索等，发行人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1.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一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1）经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持有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0000694342458 的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868.00 万元，注册地址为石家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峡路。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868.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8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3)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决议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4)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5) 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发行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二) 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6,868.00 万元。根据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大华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0639 号”《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审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四)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经对照《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且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大华就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等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互联网公众信息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一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大华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已就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大华项目经办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华已经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资产完整，且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0%、99.87%和99.40%，发行人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梁竞辉、戴旭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梁竞辉与戴旭光合计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35.7673%的股份，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不存在

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等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互联网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868.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0 万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230.69 万元和 6,553.26 万元，合计为 10,783.95 万元，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一品有限成立已经获得有效的批准并在政府部门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一品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效存续；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所审议的事项以及所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五) 一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由一品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清晰、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石家庄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各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 发行人在历史上虽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等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各方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辑、黄瑞明、苏利勇、王振彬、王淑贤、田志强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四)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股权代持外，一品有限成立、历次股权

变更均获得有效的批准并在政府部门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七、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二) 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三) 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横琴盛蔚、华旗百盈、杭州裕辉、枣庄长骐系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的基金；共青城润信、泰州鑫泰、张家港润信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哈福得一品投资、横琴普源、横琴普赞、北京科润泰、珠海品诺、石家庄品诺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五) 哈福得一品投资持有发行人总 33.5833% 的股份，横琴普赞持有发行人总的 2.1840% 的股份，哈福得一品投资及横琴普赞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合伙企业。

(六) 一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八)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九) 一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十) 发行人由梁竞辉及戴旭光共同控制，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附属公司，附属公司分别为湖北一科及一品生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内附属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液体剂、原料药（具体品种以许可证核定为准）、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药品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吸入溶液剂的生产销售；有机化学原料、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以及大华的经办会计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获得的经营资质、许可或备案，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经营均已获得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证明。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陈述、《营业执照》、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大华经办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两年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87%和 99.40%，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

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并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许可，可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2. 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对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哈福得一品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梁竞辉及戴旭光（有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梁竞辉、戴旭光、李琛森、王

永超。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梁竞辉、戴旭光、张辑、郭海涛、赵海亮、洪刚、曹德英、魏燕、肖鹏；监事苏利勇、穆学华、黄瑞明、潘震、李媛；除兼职董事以外其他的高级管理人员马立广、张青坡、张国军（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为哈福得一品投资、横琴普源、横琴盛蔚、华旗百盈、杭州裕辉、横琴普赞。（有关发行人直接股东的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股东为哈福得投资。

6. 其他关联方

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及上述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合伙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重要关联方（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及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关联推广、关联方资金往来、受托支付、通过关联方进行票据贴现、关联方无偿转让商标、关联方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等。（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追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皆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一品制药之外的其他企业中从事与医药相关业务的公司为珠海一品。珠海一品主要从事抗生素原料药以及少量中成药制剂、医用耗材等贸易业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珠海一品和发行人在资产、财务、机构、人员、业务、技术、商标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珠海一品历史上曾为一品制药的控股股东，后因实际控制人对珠海一品贸易经营平台的定位考量，珠海一品将其持有一品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珠海一品和发行人因偶发业务存在 3 家共同客户，向共同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仅存在一家共同供应商且采购金额较低、采购的材料类型不同。2021 年度珠海一品原料药和制剂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23.69%，低于 30%；毛利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 3.97%，远低于 30%；因此珠海一品和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境内注册商标、境内有效专利、域名及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生产厂区内存在临时性建筑物未办理房产权属证书，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临时性建筑存在的法律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现阶段及未来的一定期限内该等建筑未被主管部门列入拆迁、征收及改建计划，因此，临时建筑存在的法律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部分房屋租赁存在无房产证且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但该等租赁房屋均为员工宿舍，替代性较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该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且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等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提及的关联担保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它与关联方（不包括附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款项的账面余额分别为256,704.84元、7,390,488.30元。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员工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及代收款等。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披露的发行人附属公司的设立等情况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及其修订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及其近三年的修改均获得有关批准，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董事会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拟

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即构成规范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二）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职务	现任人员
1	董事	梁竞辉（董事长）、戴旭光、张辑、郭海涛、赵海亮、洪刚、曹德英（独立董事）、魏燕（独立董事）、肖鹏（独立董事）
2	监事	黄瑞明（监事会主席）、苏利勇、潘震、穆学华（职工代表监事）、李媛（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张辑（总经理）、马立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青坡（副总经理）、张国军（副总经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的有效批准；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的变化系发行人内部人员调整及股东委派董事更换所致，该等变化未实际影响发行人在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连贯性，不属于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重大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的上述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发行人目前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查询独立董事在有关单位的任职信息，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等互联网站

进行检索，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受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形，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经审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有关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一品制药已经取得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编号为“911300000694342458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二）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一品制药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已就其生产取得必要的环保批准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

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湖北一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五）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原料药超过环评设计产能进行生产的情形。但鉴于：

（1） 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2019年下半年，发行人对超批复产能生产的相关产品进行了扩产能的项目备案与环评申请，并于2020年5月取得了扩建环评的批复并完成了环保验收手续。2022年4月，发行人向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提交了特色原料药扩建项目的申请，并于2022年5月完成企业投资的项目备案。

（2）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一品制药原料药生产过程中存在超产能的情况，但鉴于一品制药原料药的产能未超过一品制药各类获批原料药生产总产能的30%，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完备、运行正常、处理能力充足，环保排放合规，没有发生超标准、超总量排污行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及未来不会产生行政处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9日，一品制药没有发生原料药生产过程中超产能的情况。

（3） 根据河北驰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出具的《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清洁生产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依法进行了排污许申报和缴纳环保税。均未发生过环境纠纷、环保信访、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同时也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依法进行了环境信息公开。

（4） 发行人已经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体系及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报告期内环保处理设施并运营情况良好并每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已交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机构进行处理。同时，发行人已于2021年被纳入石家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方案》规定，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

需至少满足“已办理环保手续、环保制度台账完善、环境管理规范、污染防治设施完备且能够保障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1年内无环境违法记录”的条件。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设计产能的情形。如因该等情形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由本人/本企业予以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事项亦不会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经核查，一品生物于2020年11月24日取得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下发的《关于河北一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小分子肽类新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品生物研发中心项目尚未办理完毕环评验收，但一品生物研发中心已经投入使用，属于试运营状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一品生物未经环保验收便将研发中心项目投入使用，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1）根据石家庄市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的证明，一品生物自2019年11月26日（一品生物设立日）至今，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根据河北驰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出具的《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报告》，一品生物已取得环评批复，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实验室内各项环保措施到位，试运行阶段内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均依法处置，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排放要求；（3）一品生物研发中心投入使用的时间较短，目前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未使用一品生物的研发成果故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5%），且一品生物研发中心项目在试运营期间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第15问的规定，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4）根据发行人说明，一品生物已与河北普华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编制环评验收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一品生物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5）经本所律师登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品生物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一品生物研发中心项目未取得环评验收即开始投入运营，但不会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根据发行人陈述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石环罚（2021）藁城3-015号），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于2021年7月13日对一品制药进行环保检查时发现，一品制药102车间存在涉嫌未按规定使用VOCs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后经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调查，一品制药与石家庄洋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帆环保”）于2020年8月20日签署《环保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管理合同》，一品制药委托洋帆环保负责102车间及产生废气工序的尾气治理设施安装、日常运营管理、日常维护，保证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出口污染物各项指标达标排放。因此，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相关规定，对洋帆环保处以10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于2021年12月6日出具的《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该局认为本次违法行为的主体责任应由洋帆环保承担，其次，该局对102车间检查时，虽然洋帆环保未采取废气集中收集措施及未使用VOCs污染防治设施，但102车间因设备每年例行检修处于停产状态，并未因此导致环境污染、环保事故及社会恶劣影响，且后续一品制药对该事件高度重视并积极要求洋帆环保完成整改，一品制药生产车间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未再次发生相同或类似的环保违规行为，因此该次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再次，该局认定由于洋帆环保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未导致环境污染、环保事故及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因此对一品制药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该违法行为发生于发行人的102生产车间，但鉴于（1）本次行政处罚的对象为洋帆环保并非发行人；（2）洋帆环保的违法

行为未导致环境污染、环保事故及社会恶劣影响，且后续一品制药对该事件高度重视并积极要求洋帆环保完成整改；（3）相关事项发生时，102 车间因设备每年例行检修处于停产状态，并未进行生产；（4）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已经出具说明，认定由洋帆环保承担本次违法行为的主体责任，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一品制药进行处罚。因此，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中关于“重大违法行为”的界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湖北一科原料药、液体剂、吸入溶液剂、注射剂生产项目，一品生物药品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经办理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九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三）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四）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引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章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和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

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政府部门网站、互联网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梁竞辉及总经理张辑分别做出的确认及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梁竞辉及总经理张辑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郭晓丹

周江昊

2022 年 6 月 27 日

北京市司法局



京司律【2022】55号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延长 2021 至 2022 年度 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时间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经开区管委会平安办，市司法局机关相关处室，
市律师协会：

根据《北京市司法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至 2022 年度
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京司办发[2022]19 号）
要求，2021 至 2022 年度全市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工作自 4
月 12 日开始，至 5 月 31 日结束。当前，首都疫情防控形势
严峻，经研究，我局决定适当延长全市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
时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长 2021 至 2022 年度全市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时
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律师执业考核时间也相应延长至 6
月 30 日。

二、各区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要牢固树立为民服务宗
旨，合理安排考核进度，指导各律师事务所在做好疫情防控
的基础上，保质保量完成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考核工作。

三、考核工作结束前，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考

核结果继续有效。在此期间，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确因执业需要开具相关证明的，各区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应及时出具证明，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特此通知。

联系人：陈鹏

联系电话：55578664



仅用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1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仅用于河北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9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河北品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霍御田事务助理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5号SK大厦33、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万元 叁仟肆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 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2015年2月1日
		2015年11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不翻用 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昌平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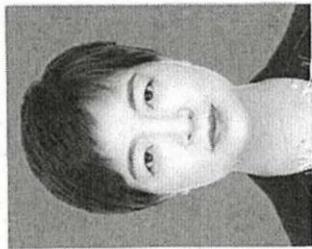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18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169345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500106040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郭晓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261977040900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仅供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使用



仅用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3100171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101101520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5 月2 日



持证人 周江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522011984020802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3月至5月

仅用于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